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前身是 1959 年成立的广东交通学校和 1960 年成立的广东省航运学校。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将两校合并组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于 2008 年 7 月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整建制划转广东省教育厅管理。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科技职业技术学校通过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并入学院。

学院坚持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承“求是、笃实、创新、立业”的校训精神，遵循“内涵发展，质量立校；开放融合，服务兴校”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致力于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行业领先、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是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是广交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Communicatio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是 **GDCP**。

学院网址是 <http://www.gdcp.edu.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89 号。

学院设有天河校区、清远校区、花都校区和国际校区。天河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89 号、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18 号；清远校区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 34 号；花都校区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1 号；国际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481 号。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院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共建，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自主办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院形成公路、水路、轨道“三路”引领，机电、信息、经济、管理、人文、设计等多面发展的专业布局，各类专业协调发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遵照有关规定，积极发展相关专业，灵活调整专业结构。

第七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本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九条 学院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院是一所以工科为主、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实施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层次及修业

年限。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院规章制度，按本章程进行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七）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学院设施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

涉；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途径，促进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学院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优化专业结构，有计划地整合、改造传统专业、建设特色专业。

第十八条 学院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保障体系，有计划推进文献资源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提升育人环境，完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为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推动创新，开发应用性技术和专利，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科学研究应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新技术开

发为主要内容；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围绕交通行业和先进制造业开展应用性技术研发、推广工作，为企业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新工艺；围绕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结合专业、课程、教学方法等改革，开展基础性研究，服务学院教学工作，逐步形成学院的重点科研领域和科研特色。

第二十四条 学院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反对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落实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校企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依法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学院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体现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

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师生员工的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打造对外合作品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

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

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院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

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 长

第三十八条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院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指导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

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上级学联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学院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保障办学活动的运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职能调整。学院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原则上须经院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委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学院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由学院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按照学院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根据学院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

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四）拟订二级学院内设机构方案，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教职工；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根据学院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二级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八）学院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事项，依据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条 学院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为教职工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学院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育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开展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进修培训、学历与职称提升。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制度，在职称评审权限内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院成立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聘职责。

职称评聘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良性激励机制，对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

学院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事宜。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兼职教授、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处分或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等。

第七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和处分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特困学生补助金等。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十八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九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院由下列各项取得办学经费：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八十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院各部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鼓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拓展办学资金来源，促进学院发展。

学院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按照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合法使用捐赠资产，坚持账目公开、专款（物）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编制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规范

学院及各部门（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四条 学院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院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通过缔结协议、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活动，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八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级学院可设置二级理事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十七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院（含学院前身）学习过

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学院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院的建设发展。

学院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其章程依法开展活动。

校友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十八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体制。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圆环图案。外环上半部为学院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院英文名称。内环为一组合图形，包含“锚”“齿轮”“花朵”“火车头”“方向盘”“同心圆”“创校时间”“打开的图书”等元素，彰显专业特色、行业特点和文化内涵。整体构图寓意学院蓬勃发展，积极向上，同心同德，教书育人，共创广阔前景和美好明天。图示：



第九十条 学院的校训是“求是、笃实、创新、立业”。

第九十一条 学院的校歌为《青春交院》，由吴龙川、谢东建、林峰作词，由刘元平、何哲弦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院校庆日是每年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改：

- （一）学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变化。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院长；
- （二）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

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与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废止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七条 学院成立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